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3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柏林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；依其上訴之聲明，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；另上訴人亦應於前開期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